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ZDL-2026-010

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蔬菜、 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有关定义	13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3
三、招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	20
五、开标程序	23
六、资格审查	24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26
八、中标	33
九、合同签订、履行	33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4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6
（一）配送及结算要求：	39
（二）报价要求：	39
（三）定价方式	39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7
一、投标函	49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50
三、分项报价表	51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2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63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64
七、技术方案	65
八、售后服务方案	66
九、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67
十、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8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陵县全县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18日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DL-2026-010

项目名称：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4,700,00.00	否	3年，合同按年度签订
2	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3,300,00.00	否	3年，合同按年度签订
3	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22,000,00.00	否	3年，合同按年度签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3(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3(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餐厅食材物料采购及配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专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表);

(4)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

取 售价：免费

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8日 10:00: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延安）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供应商，每个标包的招标文件均需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标包将无法参与后续投标活动。**

4.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6、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 址：延安黄陵县商业街中段（交警队对面）

联 系 人：王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广场B座1506室

联系方式：029-888611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蕾芳

电话：029-88861150 1899131784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延安黄陵县商业街中段（交警队对面） 联系人：王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广场B座1506室 联系人：董蕾芳 联系电话：029-88861150 18991317845
3	项目名称	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包：14,700,00.00元 2包：13,300,00.00元 3包：22,0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下浮率报价，未按要求即无效。
8	投标报价	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综合下浮率）中已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及配套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仓储配送服务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是以产品最高限价为基准价报综合下浮率；结算时，以产品最高限价*（1-下浮率）*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产品最高限价：以三家大型连锁超市公布的当日分类平均价作为定价基准（没有的副食可参照市内大型平价超市或面向市场询价），在此基础上按报出下浮率（优惠率）进行报价。
9	成交报价	每包按各自的中标价格执行
10	采购内容	全县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

11	服务期	3年，合同按年度签订
13	配送响应时间	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 天内配送到位（提前 2 天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14	配送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
15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p>（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击【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p> <p>（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月 **日 10:00前，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 2024年度或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p>

		<p>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三）特定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表）</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4.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8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p> <p>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p>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答疑会	不召开。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24	中标公告公示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25	中标服务费	<p>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26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6号、7号服务窗口，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1号服务窗口办理；
----	---------------------------------	---

27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p> <p>(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28	其他说明事项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即：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中标人，其他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中标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人，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p>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延安市黄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5. 企业端：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黄陵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1.1.2、1.1.3 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延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下浮率（%）。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资格性审查表】（1-3包相同）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表）

9	关联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不接受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1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1-3包相同）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件要求。
2	投标函	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3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配送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配送响应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1-3包相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 评审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供货保障；②管理制度；③运行模式。以上3项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p> <p>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12
	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整体质量保证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②卫生安全；③货物的来源；④采购环节控制；⑤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环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商授权、检测报告等）。以上5项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p> <p>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15
	运输能力	<p>投标人至少具有 1 辆自有或租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厢式运输专用冷藏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满足项目基本配送车辆要求得 2 分，车辆数量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无运输车辆配备计 0 分。</p>	4
	人员配备	<p>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充足，配送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劳务合同等；司机须提供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无犯罪证明。</p>	10

	<p>①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上述条件齐全有效且达到 5 人以上得 10 分；</p> <p>②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上述条件齐全有效且达到 3 ~4 人分得 6 分；</p> <p>③人员配置不足 3 人得 3 分，少于 2 人得 0 分。</p>	
食品原材料存储能力	<p>1. 食品原材料储存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存货仓库、仓储设备、各种设施条件等，提供库房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仓储设备及其他能反映出其适合产品储存、周转的证明材料，满足相关食材所要求的存储要求（证明材料中所用的照片必须为清晰的全方位彩色照片）。</p> <p>以上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 3 分。缺少证明材料扣 1 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p> <p>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2. 库房“五防”设施（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虫、防尘）设施图片及说明制度齐全计 2 分，不全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计 0 分。</p>	5
应急配送方案	<p>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采购人临时需求；②恶劣天气影响；③交通延误；④食材短缺等特殊制定应急处理方案)。以上4项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p> <p>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12
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p>制定①食品配送防护及若发生食物中毒；②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p> <p>以上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p> <p>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p>	8

		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售后服务	制定在验货时出现问题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速度快；②退换货服务方案描述无缺漏；③联系人员及电话。 以上3项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12
	业绩	提供 2022 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4 分，最多计 12 分。	12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即：1-最高下浮率）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1-最高下浮率）招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最高下浮率）/（1-下浮率）×10	10

注：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

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一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2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

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二、服务范围

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元）	备注
1	包1：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包1	1	项	1470000	服务履行期限：3年，合同按年度签订。
2	包2：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包2	1	项	1330000	
3	包3：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包3	1	项	2200000	

年度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予以续签，年度未通过采购人考核机制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货物配送不及时或货物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采购基本情况

供应模式为每日供应；中标人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确保每日按时送达，保证学校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包1：（黄陵中学、隆坊中学、仓村幼儿园、仓村小学、隆坊小学、隆坊幼儿园、隆坊第二幼儿园）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共计约4578人。

包2：（新区第二小学、县幼儿园、田庄中学、田庄小学、侯庄幼儿园、田庄幼儿园、侯庄小学、咀头小学、东区小学、阿党幼儿园、阿党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河西幼儿园、桥山幼儿园、太贤幼儿园、太贤小学、职教中心、新区幼儿园、新区幼儿园（瑞城校区））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共计约4157人

包3：（桥山中学、店头中学、店头小学、店头第二小学、店头中心幼儿园、店头北川幼儿园、店头南川幼儿园、双龙幼儿园、店头镇鲁寺幼儿园、双龙小学、腰坪小学、腰坪幼儿园）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共计约6874人

就餐人数：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用餐人数调整。

四、配送信息

具体配送单位根据甲方单位变化进行调整。

五、采购基本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Q5标记。
3. 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农药残留达到GB2763-2012标准规定。
4. 调味品、干杂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按照规定解除合同。中标人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散装干货类物品	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六、食材配送及验收

1. 原材料配送

1.1. 蔬菜水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当日7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2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2. 原材料验收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1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2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2.3 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4 散装干货类须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

七、供应责任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出具食材农残检测检测报告，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36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1.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学校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2.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3.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原材料供应管理。

4.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5. 为与采购人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6.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7. 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8.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9.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八、服务履行期限：服务履行期限3年，合同按年度签订，年度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予以续签，年度未通过采购人考核机制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送货配送不及时或货物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商务要求

（一）配送及结算要求：

1. 具体配送种类以采购人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2. **款项结算：**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订货后，凭送货凭证每月与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二）报价要求：

各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主报价（优惠率）。合同签订以后，优惠率不得随意调整，如中标人无法按合同约定的优惠率供货，视为违约，由本次招标下一名次替补，依次类推。

（三）定价方式

各投标人按照货物价格平均值作为参考基础报折扣率，若为网站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按采购人同类市场调研（不限于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大型综合商超等）价格结算。合同

签订以后，折扣率不得随意调整。根据总价最低原则，确定采购单价按照总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执行。如采购人通过市场调研发现供应商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可以否决其报价，要求调整报价。

实际支付金额=供货量×采购人确定单价×优惠率

十、其他要求

(1) 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⑥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 中标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货商供货资格。

①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④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
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合同

_____包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优惠率%。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根据最终确定的优惠率*单价确定，但不得超出财政局审批的采购预算。**实际支付金额=供货量×采购人确定单价×优惠率。**

(二) 中标优惠率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具体配送种类以甲方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二) 款项结算：乙方在接受甲方的订货后，按当天价格填写送货单，凭送货凭证每月与甲方结算。乙方在接受甲方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三)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等
额发票给甲方。

三、供货地点与服务履行期限：

(一)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 服务履行期限：服务履行期限3年，合同按年度签订，年度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予以续签，年度未通过采购人考核机制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送货配送不及时或货物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服务基本要求

(一) 一般供货要求：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二)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有三次不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食材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高新区管委会。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七) 乙方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九) 乙方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乙方必须严把采购、生产、运输质量检验关，具备专人专车向甲方配送。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十) 服务过程中乙方配送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超过保质期限的。

(二)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

(三)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投标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四)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五)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 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六、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和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三)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服务档案, 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服务期限逾期, 乙方应无条件保障甲方食材供应。

七、验收

(一)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根据采购单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 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二) 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依据

1. 根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递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蔬菜、水
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投标函

致：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致：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注：由于系统原因，此栏填写优惠率
下浮率（%）	
服务期	
配送地点	
备注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对产品组成以表格形式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专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表）；

(4)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属于**批发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 (4) 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 2 条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规格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 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无偏离及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八、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九、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完成项目 质量

说明：

1. 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